



淺析國府遷臺後的藝術類雜誌

程君顥

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前言

藝術在人類文明的發展過程中，屬於比較特殊的一個項目，因為他超越了實用與功能的價值，而且無法範限。唯一可以確定的是，當人類生活環境、知識累積到某一個程度以後，對藝術的需要就與日俱增；但是也會因外在客觀因素的不完全，而使這種需要受到壓抑。如今在大街小巷的書店或書報攤上，與「美」相關的雜誌書刊琳琅滿目，包含的類型千奇百怪，而且不只是國內的中文出版品，即使是昂貴的外國精印雜誌，選購的民眾也大有人在。這個現象不僅表示國人生活與知識水準提升，同時也象徵著對於「美」的觀念已經不斷累積到某個程度，因而使得

國人情願購買這些看似「紙上談兵」的書刊，以滿足或充實個人的藝術知識或常識。

藝術類雜誌應當是包羅萬象的，然而就學習的角度來看，筆者仍希望能從傳統的視覺美術來談，一方面是由於雜誌是平面的、圖像的傳達工具，音樂與舞蹈很難在雜誌上有淋漓盡致的表現，而只能做作品內容或創作者生平的介紹；建築與設計類雜誌多著重在硬體技術層面。因此本文所要討論的，精確地來說應該是以美術類雜誌為主。這類雜誌有何值得檢討之處呢？臺灣是個十分特殊的政治實體，在國家與領土觀念尚處於模糊狀態時，對任何事物的吸收都是快速而全面的。一般說來，臺灣人不會刻意排斥某種文明或文化的輸入，也不會特別希望吸收何種外來的文明

或文化，正因如此，臺灣一直處在類似清末自強運動大量移植外國知識技術的時期，雖然近來有回歸本土的聲浪，但相對於外國傳播媒體的力量，仍是微乎其微。若要觀察臺灣在美術知識上推廣與吸收的成果，美術雜誌是一個絕佳的範例，它不僅反映了國人的需要，也反映了編輯的企圖與能耐，更重要的是反映了一個時代下國人取得知識的類型、方向與多寡。

以往藉出版刊物類型進行分析的文章不多，且多針對一、兩份刊物；筆者不舛孤陋，希望以較全面的角度來看光復後台灣的美術雜誌，做更完整的分析。

一、篳路藍縷——光復前後的藝術雜誌

早期日本統治臺灣的方式，可說與大不列顛帝國統治殖民地的模式不相上下，為略帶開放的專制統治。不過中日戰爭爆發後（一九三七年），漢文與傳統中國私塾教育在台灣近乎絕跡；許多文藝作家開始醒悟到日本殖民政府的腐敗與暴虐，始終未將臺灣人與日本人等同視之，於是以流暢優雅的日文發表具有顛覆殖民當局的文章。這些殺傷力強大的文字媒體深入受過日本教育的台灣人心，但奇特的是，在美術界卻難得見到如此具有內省意識的作品。從藝文刊物的內容來看，臺灣文學界自一九二〇年代便展開臺灣本土文學創作的企圖心，但一再遭禁；部份旅日臺籍學者於是在日本成立藝術學會，如一九三二年（昭和七年）在東京成立的「臺灣普羅列塔利亞文化聯盟」，機關刊物《時報》，在臺灣發行一期即遭禁止，於是改組「臺灣藝術研究會」，機關刊物《福爾摩沙》，可說是整合「臺灣文學」（一九三一年，昭和六年六月，「臺灣文藝作家協會」機關雜誌，發行六期，均被禁）、「南音」（一九三二年一月發行的白話文學刊物，發行十二期被禁）的文藝類期刊，但亦逃不過被禁的命運，僅發行三期（一九三三年，昭和八年七月至一九三四年，昭和九年六月），而且介紹美術界相關訊息的文章非常少，因此可以說日治時代雖然臺灣的美術教育幾乎已達到日本國內的水準，但是在傳播與創新的部份仍然有相當大的空間與落差。

反觀中國大陸，目前可以查出民國以後的美術專業刊物，有民國七年在上海出版的《美術》，其次為民國十七年在杭州出版的美術教育刊物《亞波羅》，民國

十八年在北平出版的《故宮》和《故宮週刊》，民國十九年的《藝林月刊》；民國二十年在天津出版了《美術叢刊》，該刊物雖然僅出版四年（二〇～二三年），然而深入淺出，無論是初學者或是從事美術研究創作者，皆是絕佳的參考資料，因此日後集成叢書出版。民國二十至二十二年，杭州有《亞丹娜半月刊》，蘇州有《藝浪》，福州有《藝術與教育》，上海有《藝風》，北平有《藝術新聞》；民國二十三年的《美術雜誌》一度在臺灣發行過。這些美術雜誌多半是介紹國外重要的美術作品和藝界近況，藉由翻譯國外報導，以提供國內了解狀況。不過這些介紹大多是新聞性的，決少有深入的研究論文，因為雜誌的目的就在普及化和大眾化；然而同時的《大陸雜誌》就開始了不同的方向。民國二十一年在上海出版的《大陸雜誌》一開始就展現出濃厚的學術氣息，許多重要的美術文章往往在該雜誌刊登過後，作者再以較通俗的寫法轉載於其他美術雜誌上，雖然《大陸雜誌》非專門的美術雜誌，然其專業性卻較同時其他美術雜誌為高，而且在一片介紹西方美術的聲浪下，《大陸雜誌》反而從中國本身的美術作品出發進行研究，與《美術叢刊》同樣為中國美術奠定基礎，而且直到現在仍在出版，不得不說是我國低迷不振的出版界一樁美談。

中日戰爭開始前，仍有許多藝術相關雜誌創設出版，諸如民國二十三至二十四年的《現代演劇》（上海），民國二十四年的《舞台藝術》（濟南）、《戲世界月刊》（上海）、《沙樂美》（上海）、《文藝電影》（上海）、《西北電影》（太原），民國二十五年的《現代美

術》（上海）、《長虹》（攝影雜誌，上海）、《飛鷹》（上海）、《戲劇旬刊》（上海）以及《漫畫界》（上海）等。很明顯的，純粹討論美術的刊物非常少，只有《現代美術》一種，電影雜誌很多，顯示當時人們生活苦悶，無暇整理思緒與創作，更無心探求美的事物，只能從視覺影像上找尋生活的慰藉。另一方面，出版物集中於上海，可以顯示出幾種可能：一是上海人文薈萃，資訊流通發達，因此出版品多集中於此，以確保銷路與印製時效；二是中國已有許多地區陷入資訊流通困難的危機中，當地人民完全無法與外界溝通，無緣也從未接受更多新訊息，在消息封閉的情況下，區域性的美術刊物難以產生，外界的刊物也不會流入，前述的刊物中，只有《西北電影》堪稱例外。不過太原本來就是西北大城，在生活單調又緊張的步調中，電



▲臺灣早期出版的藝術雜誌以介紹中國水墨為主。

影雜誌應該是當地人最大的娛樂新聞來源；三是沒有接觸就不會有仿效的對象，生活環境閉塞，教育水準低落，恐怕是當時絕大多數中國境內省分的尋常現象，因此現代在沒有專制的統治政府壓抑下，仍然缺乏藝文類雜誌，顯然不是統治者的問題，而是當地環境所造成的。而且杭州、蘇州、福州、南昌(師專院校曾出版音樂教育月刊》，民國二二年)、北平都會出版過藝術類雜誌，但在民國二十四年前後皆以陸續停刊，可以想見各地狀況不安的情形，已到十萬火急的地步，自然更不易流入臺灣。

民國三十五年以後，各類藝文報導紛紛出籠，不過絕大部份都是發表在各種綜合性質的雜誌上，而且對於臺灣的藝文活動也開始作鉅細靡遺的介紹，其中又以官辦或官方資本額佔多數的機關附屬刊物，如南京中央週刊社

的《中央周刊》，臺灣糖業公司的《台糖通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的《臺灣銀行季刊》出刊最準時，且期數最完整。就發表的內容來看，民國三十五到三十八年間，臺灣本地刊載有關台灣「文化」的文章不少，這與日治時期日本藝術界對臺灣本土文化的鄙視可能有連帶關係。當大正年間(西元一九一二～一九二五年)，全世界都籠罩在一片民族自決與獨立風潮中，留日的臺灣學生也受到這股思潮的影響，並且對臺灣的殖民地地位深感不平，然而日本學者卻表示臺灣並沒有獨立的本錢，因為一個獨立的國家必須擁有完整且獨立的文化，而完整獨立的文化範圍相當廣泛，日本學者以殖民者的觀念希望能打消留日臺灣學生獨立的念頭，未料卻使這群知識分子產生強烈的本土意識，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便展開臺灣文化整理和探

尋的工作。民國三十四年，現代週刊社創刊號刊出游彌堅撰寫的〈臺灣文化協進會的目的〉(頁一八)；民國三十五年，設於北平的新臺灣社發行的《新臺灣》半月刊刊載了一篇〈由「地方自治」談到編「臺灣文化史」的必要性〉一文(第四期，頁三)；臺北的臺灣之聲出版社發行《臺灣之聲》刊載張同光撰寫〈五〇年來臺灣同胞對於祖國的文化保持了什麼？又喪失了什麼？〉(創刊號，頁一一～一二)；臺灣評論社出版的《臺灣評論》，林碧梧發表了〈臺灣の現實を見凝ゆて：文化は停滞してゐないか？〉(民國三五年，第一卷第二期，頁三一～三二)。前述幾篇文章，都是檢討當時臺灣文化現象，以及嘗試尋找發展方向的文章。此外，藝術類文章亦介紹臺灣戲劇各種類型以及內涵，如位於臺灣新營的《教育月刊》有楊蔓青的〈展望臺灣劇



▲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出版的《藝術雜誌》、《藝術教育》以及《美育》也算是國內藝術類雜誌元老級的刊物。

教》(第一卷第四期，頁四〇，民國三五年一〇月一〇日)；魁甡的〈也漫談臺灣藝文壇〉(臺灣文化協進會：《台灣文化》，第二卷第一期，頁一四～一七，民國三六年一月一日出刊)，臺北的民權通訊社出版的《民權通訊社》刊載胡涼寫的〈光復後的臺灣戲劇運動〉(第三三期，頁二二六～二二八，民國三六年一月二一日出刊)；南京《中央周刊》有〈從草臺戲看臺灣文化：臺灣采風錄之二〉(朱荷生撰，第九卷第四期，頁二三、七，民國三六年一月二二日出刊)；有系統介紹各類型臺灣民間戲劇的呂訴上，此時分別在《臺灣文化》和《臺灣月刊》發表〈臺灣演劇改革論(一)〉(《臺灣文化》，第二卷第二期，頁七～一〇)以及〈漫談臺灣戲劇〉(《臺灣月刊》，第六期，頁一一一～一一五、一一〇)兩篇文章；《臺灣之聲》有〈臺灣的民間戲劇〉(第六期，頁二四，民國三六年六月一日)；這些積極從戲劇的角度找尋臺灣文化方向的企圖，可能與大陸劇作家曹禺可能來臺導演話劇有關(台糖經濟研究室：〈曹禺將來臺導演話劇〉，《台糖通訊》，第一卷第十八期，頁三六，民國三六年一〇月二一日出刊)。民國三十七年，林紫貴的〈臺灣光復後的文化運動〉(《文化先鋒》，南京：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文化先鋒社，第十八卷第八期，頁九～一一，民國三七年四月三〇日)，可說是將臺灣對本身所受中國文化的影響在戰後重新整理的努力做了一番小結。王東原則是由日治以前的臺灣文化出發，希望能重回漢文化影響下的臺灣風貌(王東原：〈建設新臺灣必須珍惜古文化〉，《臺灣銀行季刊》

，第二卷第一期，頁九，民國三七年九月)；這個提示成為日後各種藝文活動的重點，但是對臺灣文化而言，等於是向五十年前的文化題材尋找靈感，而不是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發展，其中與中國大陸文化最密切的，可能就是臺灣的民間戲劇了；因此以戲劇為論題發表的藝術類文章相當多。直到民國三十八年，仍有巨鯤的〈臺灣的民間戲劇〉(《今日臺灣》，臺北：民權通訊社，第一期，頁一一，民國三八年三月一日)一文。

二、聊備一格——動盪時代下的臺灣藝術雜誌

隨著國民政府撤退遷臺，除了新聞報紙外，其他藝文類雜誌自然仍是付之闕如，從中國大陸播遷而來的藝文評論家對深植臺

灣人心的日本文化則產生了強烈的排斥感。民國三十五年，尚有文章表示要發揚臺灣精神(范壽康：〈發揚臺灣精神〉，《現代週刊》，臺北：開明書店，第二卷第六期，頁八四～八五，民國三五年六月一二日)，民國三十九年則開始批評臺灣的藝文雜誌界充斥日文之風(浪萬里：〈臺灣電影業的「乾血癆」〉，《風雲新聞》，臺北：風雲新聞社，第八期，頁一五，民國三九年六月一二日；魏開瑜：〈臺灣電影院的心頭滋味〉，《風雲新聞》，第一二期，頁一五，民國三九年七月一七日；查白水：〈日文雜誌氾濫臺灣〉，《新聞天地》，香港，第一二九期，頁三一，民國三九年八月八日)。這類文化歧視的文章雖然刊登期不長，但也顯示出環境變遷對台灣人民所造成的傷害，以及大陸來臺人士內心的不安。

民國四十年開始再度檢討臺



▲ 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院藏品已可確保其發行刊物的內容與品質。



▲ 藉著經常舉辦的展覽，國立歷史博物館發行的《歷史文物》偶爾帶有專題性質。

灣的戲劇，目的在藉戲劇加強反共的心理建設，當然也含有濃厚的精神喊話意味，如程天放的〈敬告自由中國影劇界忠貞人士〉《教育通訊》，臺北：教育通訊社，第二卷第六期，頁一～三，民國四〇年二月二〇日出刊)，齊如山〈縱談戲劇教育〉(《教育通訊》，第三卷第二四期，頁三～七，民國四一年一一月二〇日出刊)。

民國四十四年起，幾乎每年對臺灣藝術界（包括藝術教育界）會進行一次總檢討，這份工作並不是由藝文界人士主持，而是教育界，如臺灣書店所成立的《教育與文化》自第六卷第五期開始（每年一月底到二月初）都請專家撰寫一篇有關藝術教育體檢式的文章；第一篇即是黃君璧的〈一年來的美育〉（頁四二～四三），一年後再度以同樣篇名發表（十卷十期，頁四八～四九，民國四五年二月二日），並別撰〈一年

來的繪畫〉（一〇卷一二期，頁一八～一九，民國四五年二月一六日）；莫大元則發表〈一年來的美術工藝〉（前引書，頁三六～三八）；梁中銘的〈一年來的漫畫〉（前引書，頁一九～二一）。幾乎同時，回顧日據時期臺灣音樂的文章也在其他刊物上出現（如陳乃夔：〈日據時期新台灣音樂運動〉，《台北文物》，四卷二期，頁三六，民國四四年八月二〇日）；陳君玉：〈日據時期台語流行歌概略〉，《台北文物》，四卷二期，頁二二～三〇）。

三、規模粗具—藝術專業雜誌的出現

或許是時代的要求，已使得藝術類文章日漸普及，但缺乏一個完整的專業發表園地，而專門討論美術的雜誌終於出現；民國

四十五年十一月，由中國美術協會創辦的《美術》月刊發行，不過這個雜誌發刊數不多。此外，音樂類雜誌亦於此時出現；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音樂雜誌社創辦《音樂雜誌》，以介紹西洋古典音樂為主。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由國立藝術館附屬的藝術雜誌社創辦了《藝術雜誌》，該雜誌原本為雙月刊，由於藝術類文章稿件增加迅速，因此於民國七十八年將研究論文部份另外成立《美育》雙月刊，民國八十年起又改為月刊。而報導與介紹藝文活動的部份，於民國七十六年更名為《藝術教育簡訊》，改為每個月發行。刊登內容不限藝術類型、地域、性質，也成為前衛與傳統藝術交雜的發表園地。

此外，民國五〇年代還有《歷史文物》（國立歷史博物館發行，民國五〇年一二月創刊，月刊）、「書畫月刊」（民國五三年）、



▲以現代美術為主要介紹對象的《雄獅美術》和《藝術家》為不少藉籍無名的藝術家提高了知名度。



▲以刻印為主要內容的藝術雜誌在國內較為少見。

《藝文誌》（民國五四年）、《前衛》（民國五四年一二月一日創刊）、《故宮季刊》（民國五十五年創刊，發行至十七卷第四期，接下來的民國七十二年秋季卷改為《故宮學術季刊》）、《美術學報》（中華民國畫學會發行，民國五六年創刊，年刊）、《藝壇》（姚夢谷發行，民國五七年，民國六四年編輯部轉往臺北縣新店鎮）、《愛樂音樂月刊》（民國五七年）、《中國窯業》（民國五七年）、《建築與藝術》（民國五八年）、《建築與計畫》（民國五八年）、《中國書畫》（民國五八年）、《藝風》（孫福熙發行，民國五九年）等專門介紹藝術及相關活動的雜誌，學術研究類或藝術理論性質的文章除了《故宮季刊》外，多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期刊》、《大陸雜誌》、《東方雜誌》（民國五六年創刊）等較嚴肅的期刊上，淺顯介紹性質的小品

散見於各類報章及綜合性質的雜誌，如《報學》（民國四一年創刊）、《自由青年》、《中國一周》、《拾穗》（原由中國石油公司高雄左營煉油總廠發行，後轉往臺北拾穗雜誌社，民國三九年創刊，月刊）、《幼獅文藝》（幼獅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民國四三年創刊）、《暢流》（臺灣鐵路管理局秘書室暢流半月刊社發行，民國三九年創刊）、《新時代》（民國五〇年一月創刊），其中較特殊的是《文星》雜誌，創於民國四十六年，其中不乏學者以深入淺出的方式發表的藝術類論文，而且涵蓋範圍廣泛，即使現在看來仍有一定的可讀性。其次是，《文藝復興》以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中華文化復興月刊》創於民國五十六年，目的在對抗彼岸如火如荼的文化大革命，欲挽救瀕臨滅絕的傳統中國文化；《文藝復興》亦有類似的理

念，創於民國五十九年，然而卻是由華岡出版非學術論文的月刊。上述刊物大多是介紹中國傳統藝術、音樂、建築形式等文章，唯獨民國五十四年創辦的《前衛》雜誌完全刊載討論「非國畫」的內容；或許是因其標榜的目的在「前衛」，因此對於中國的文人畫傳統並不熱中。該刊物僅出版至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即告停擺，所幸後繼者不乏其人，使得世界各國前衛藝術的風氣得以在國內傳播。

有關臺灣歷史、文物、掌故、藝術等性質的文章，仍集中於《台灣風物》、《台北文物》和《台北文獻》等刊物發表，一般藝術類雜誌期刊，甚至學術性質的期刊，在民國四、五〇年代裡極少出現研究或介紹臺灣藝術的文章。其他曾經介紹或報導藝術訊息的雜誌不勝枚舉，而且不少是屬於政黨宣傳品，最著名的是《



▲ 民國七〇年代國內經濟欣欣向榮，民眾開始對美術知識產生好奇，連帶也促使一些雜誌以系統方式發行週刊。



▲ 當消費能力提升，國人往往不自覺刺激了藝術市場的買氣，報導藝術投資管道的雜誌也隨之出現；將藝術雜誌作為商業宣傳品，可說是民國七〇年代末到八〇年代出版的雜誌特性。

中央月刊》、《大學雜誌》以及《自由青年》；《中央月刊》創於民國五十七年，直到民國七〇年代，該雜誌仍網羅了國內外重要學者的文章。不少現在活躍於社會各個階層的菁英份子曾在《大學雜誌》和《自由青年》發表論說，甚至參與編輯，因此可以說，民國五〇年代正是臺灣社會充實各種藝術常識與知識的時期，而這個培養期是與臺灣的社會經濟建設同步產生的，其成果指日可待。

四、群雄並起—國內藝術雜誌的衝突與成長

民國六〇年前後似乎是藝術界相當蕭條的時期，撇開展覽不提，竟然曾經有整整一個月不會有美術類文章出現的記錄（民國五九年一月）。不過隨之而起的

，卻是私人企業投入藝術事業的美事；如因製作美術用品進而創辦刊物的李賢文（《雄獅美術》民國六〇年），以及《百代美育》（民國六二年九月），音樂界的《全音音樂文摘》（民國六〇年一月）、《音樂與音響》（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創刊）等等。民國六十四年，何政廣脫離《雄獅美術》另外創辦《藝術家》雜誌，雖然對世界各國美術的介紹多了一份發表的園地，但也形成《雄獅》和《藝術家》性質過於相近，甚至有許多作者同時向兩方投稿，同期刊出的窘況。這個現象雙方的雜誌編輯群並非不了解，尤其是《雄獅》為了凸顯本身仍具有領導藝術出版界，以及與藝術界交流密切的人脈關係，經常舉行藝術家座談，而使得《雄獅》每一期幾乎都有發刊主題；可惜最後仍於民國八十五年停刊。《藝術家》雜誌版面為二十五開，

較《雄獅美術》的十六開小得多；民國七十年以後更加入了藝術市場行情表，提供有意投資藝術品的一般人士參考，確保了其刊物的銷售面，也反映出臺灣充沛的經濟實力，已展現在非民生必需的藝術奢侈品上了。為了提供更多的藝術市場資訊，當然精美的廣告是少不了的：《藝術家》每期幾乎有一半的版面全是廣告，由於該刊物為二十五開，畫廊藝品店負擔得起每個版面的廣告刊登費，這或許也說明了何以《藝術家》在《雄獅美術》停刊後，仍屹立不搖的緣故。除了商業考量外，《藝術家》也投入專業的研究領域，成立《藝術學》研究年報（民國七十六年三月）。該年報以各國立大學藝術史教授為編輯委員，並非一般通論或介紹性質的文章，即使是音樂、戲劇等方面，也由學者以學術研究成果發表。雖然通俗性不足，但由



▲以臺灣本土美術家為主要報導內容，出現於民國八〇年代。

▲南臺灣的藝術雜誌報導內容，可彌補北部視野的盲點。

▲深入介紹名導名片，使得電影雜誌成為學術和娛樂兼備的熱門刊物。

此可以看出藝術史研究領域已擴大範圍，不再只是欣賞品鑑式的優雅短文了。

內容以中國水墨畫為主的《書畫家》雜誌於民國六十七年創刊，這本較《藝壇》晚了十年的國畫雜誌也蒐羅了國內外重要的水墨畫家作品與文章，但兩本雜誌的內容與作者幾乎不重複，而且在民國七〇到八〇年代間發生了幾次國畫界的衝突後（如曾后希事件），雙方更形同水火，在國畫家日漸稀少的臺灣，水墨畫派系的衝突無疑更使雪上加霜。所幸仍有不少書畫家或刻印名家繼續推出新作，如王北岳發行了《印林》（民國六十八年），書法研究學者創辦的《書府》、《甲骨文學會會刊》（民國八二年二月創刊）、「中華書道研究」（民國八十二年一一月創刊）等。

民國七〇年代出現一本由畫廊出版的對外刊物《美術月刊》

，十六開，每期介紹古今中外油畫、版畫、建築等作品及作者。該刊物的形態日後由錦繡出版社所承繼，於民國八十一年發行了《巨匠》美術週刊，每週介紹一位西方畫家，出至民國八十三年，繼而推出《中國巨匠》系列（民國八十三年九月），每週介紹一位中國畫家，目前皆已停刊，然而該週刊印刷不惜成本，使得這些精美的刊物成為收藏品，也算達到出版社的目的。民國七十四年，香港、臺灣同步發行了《中國文物世界》，出版者為郭良蕙新事業有限公司，以有別於民國三〇年代的郭良蕙事業公司。其中也是介紹臺灣藝壇動態、世界各地中國古玩、書畫拍賣行情報導，為當時唯一全版彩色印刷的美術刊物。以香港為大本營而在臺港兩地發行的藝術刊物還有民國七九年創刊的《名家翰墨》（香港：翰墨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

：遠流代理），其在臺灣的根據地即台北市金華街上與香港公司同名的一家骨董文物藝品店，刊物性質自不言可喻。民國七十六年創刊的《中國美術》與前述刊載藝術市場行情的雜誌所採的路線完全不同，希望能藉著批評的角度來衡量「藝術品」的價值與地位，這一點雖然與國立藝術學院創辦的《藝術評論》（民國七十八年，年刊）有同樣宏大的理想，但《中國美術》最後仍是針對傳統中國繪畫、雕刻進行概略式的介紹，與官方出版的美術雜誌內容無甚差別。倒是民國七十八年創刊的《藝術貴族》成為民國七〇年代的異數：該刊物照刊名上看，應與《中國文物世界》、《名家翰墨》、《中國美術》等精品或藝術評論式的雜誌內容重複，事實上該刊物的英文譯名才能表現出其宗旨：ARTIMA: Taiwan Art Magazine。或許是許多冠上「臺



▲ 國家戲劇院與音樂廳聯合製作的《表演藝術》，藉圖文介紹世界各種表演理論與形式。

▲ 身為地方美術館之首，臺北市立美術館具有更多使命。

▲ 從《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到《建築師》，內容也由建築本體擴充成都市的整體規劃；闡揚空間理念的雜誌也應運而生。

灣」字樣的藝術刊物都已出版，由於名稱不可重複，因此才選用這麼一個「貴族化」的中文刊名。誠如英文刊名所說，該雜誌以臺灣藝術界為主要內容，無論是清代、日據時期、國畫正統時期或是目前盛行的現代美術，皆以臺灣畫家為主要報導對象。《龍語文物藝術》雜誌則是報導傳統中國的文物藝術為主，創刊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雙月刊)，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以後未見出刊，原因可能仍舊是和其他雜誌同質性過高所致，以致於失去本身的特色，無法吸引特定群眾訂購。不少為了由於不少藝術雜誌在潮流過後迅速遭到滅頂，使得部份藝術雜誌在創刊之前改採試刊方式，先試探市場的風向，效果可以接受則開始推出，《典藏藝術》便是如此；在民國八十一年八月試刊成功後，直到十月才正式推出創刊號，其間一個月則是在做市場調查，也可以說在吊讀者胃口，果然推出之後選購者眾。這本雜誌也是以市場取向為主，伴隨著蒐藏名家的經驗之談，與《名家翰墨》有異曲同工之妙。但或許是因為刊載的多為實物，而且類型與《名家翰墨》不同(一為書畫，一是器用傢具)，不相衝突，也使得該刊物仍能在流行風潮過後屹立不倒。《藝術潮流》也於八十一年十月創刊，該刊物為季刊。內容主要在介紹現代的藝術家及其作品，雖然有推薦新興藝術家予大眾的美意，但也有些宣傳性質。同年六月出版的《文物雜誌》(雙月刊)就採取純粹介紹的角度，廣泛介紹各種地方文物，也包括台灣原住民文物在內，商業成份可算是同時期最低的文物雜誌。

在建築方面，民國六十三到

六十四年間，《建築師》雜誌創刊，民國七十四年更名為《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其後又因內容與室內設計關係過於密切，因此在《空間》(民國七十八年)與《設計》雜誌出版後(民國七十九年)，《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改走都市計畫路線。

以官方設立的藝術機構出版刊物，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與歷史博物館皆直屬中央或教育部，而由地方政府創辦的美術館發行的刊物，則以台北市立美術館為其嚆矢。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台北市立美術館館刊》出版，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以後更名為《現代美術》(第二十期)；地方政府所辦的藝文報導雜誌——《中縣文藝》，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創刊；民國七十七年臺灣省立美術館於臺中市成立，發行刊物《臺灣美術》(六月創刊，月刊)。民國七十八年南臺灣出現了炎黃藝術館，成立於高雄市，發行刊物《炎黃藝術》，民國八十六年更名為《山藝術雜誌》。在國內藝術界千呼萬喚下，國家劇院與國家音樂廳終於設立，並開始接受一般藝術團體或個人表演的申請。由於檔期立刻排滿，但向隅者眾，為應付龐大的觀眾，兩廳院除了每月刊印表演活動節目單外，又聯合編輯了《表演藝術》雜誌(民國八十一年一〇月試刊，十一月創刊)，內容以介紹該月份演出活動的背景以及相關研究為主，久而久之成為各種藝術理論發表的園地，其中不乏藝評式的文章，尤其是戲劇類的文章頗具可讀性。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在南臺灣又出現了一個地方文化中心——臺南縣立文化中心，發行刊物《臺南縣立文化中心館刊》性質也是在報導地方藝

術活動。其他陸續成立的地方文化中心不勝枚舉，然而直至最近一、兩年內才出版發行刊物，而且內容與前述者大同小異，在此不一一贅述。

和一般出版社宗旨不同的佛教界也開始推出自己的刊物：民國七十六年，《佛教藝術》創刊。該刊物事實上內容涵蓋亞洲各地的宗教信仰下所衍生出來的各種藝術形式，並不限於法器文物。原本宗教界的出版品多以善書方式贈閱，由於需求量大，各個宗教出版品日漸改採定價方式出售，至《佛教藝術》出版，更顯示宗教界對本身的文化內涵，已超過對人性善惡的了解，開始多方面的發展，並且方興未艾。

近年休閒活動大增，而玩陶、捏陶可說是兼具休閒與藝術的活動，因此茶壺、茶具甚至一般的擺飾，都有不少陶製品。雖然臺灣手工業研究所出版了不少有關陶藝的文章(刊登於《台灣手工業》)，市面上也有不少討論紫砂壺或陶藝的專書，但將之以雜誌形態出版，則出現於民國八十二年的《陶藝》(一〇月)。但或許是格局太小，該刊物大約在民國八十三年便無疾而終。參與人數最多的休閒活動應該非看電影莫屬，討論電影的文章非常多，其中由中國國民黨文工會所創辦的《文訊》月刊幾乎已成為專業影評人發表的園地，但是看電影並非看明星，民國七十九年創刊的《影響》電影雜誌就是針對電影的各個環節進行深度批評的專業電影雜誌。雖然撰稿人所採用的辭彙文法不一定是中文式的，但仍有不少人受到該雜誌的「影響」去觀看電影，而不是進行一項消遣。民國八十二年以後，該雜誌開始出現一系列討論沒落中的臺

灣電影，這個論題雖然自光復初期就有人開始討論，不過以往多是針對意識型態，此時已針對實質問題進行探討；當時正是臺灣新銳導演一一在國外影展獲獎之際，雖然從事電影工作者已有深刻的危機感，但真正有系統進行討論，並付諸文字刊行使大眾得知，則是由該雜誌開始。時至今日，反而感到「影響」成為「預言」了。

五、結語

大體而言，民國八〇年代前後(嚴格說來應為民國七十八年)對於臺灣本土的藝術出現了空前的關注，不管是在美術史、創作、藝術家，或是傳統地方民俗戲曲的報導與研究，都較以往大幅成長，與此同時，對於中國大陸的藝文資訊也大量傳入國內，原本可能只能在政府機關刊物內得見的分析報導，拜開放旅遊觀光之賜，使得國內藝術類雜誌內容豐富不少，中國大陸的藝術界學者作家也紛紛向臺灣的期刊投稿，甚至出版專書。加上出版業界不斷改良出版品品質，因此臺灣的藝術類雜誌融合了設計、創作、學術以及科技於一身，而台灣的教育水準也使閱讀人口增加，雖然純文學類專書、期刊幾乎絕跡，但雜誌卻有不少刊物幾乎一出版即告售罄。大雜燴式的雜誌雖然為數依舊眾多，但專業化的趨勢卻十分明顯，尤其是音樂類的雜誌。不過大多數的音樂雜誌所介紹的仍以西方音樂或古典音樂為主，地方戲曲的份量雖然日漸增加，但遠不能與之相提並論。大部分討論中國或臺灣音樂文化的文章，仍須自大專以上學校的

學報或學術機構出版品中鉅細靡遺地搜尋，方能找到吉光片羽。當然，通俗性的雜誌不需要將硬邦邦的大塊文章刊出以湊足篇幅，因此學術與通俗分離也是正常的現象。

藝術類雜誌還透露出一些訊息，除了上述電影界對臺灣市場的憂心外，民國八十二到八十四年間，有大量文章討論美術館管理人才缺乏的問題；除了市立美術館、歷史博物館外，此時也是各地方文化中心紛紛成立的時候，兼具藝術與行政的人才可不可得，成為當時熱烈討論的話題。不過這個話題並非只有台灣才會出現，全世界設立美術館的國家都會不斷找尋美術館管理上的接班人，只是臺灣一開始就走技術官僚的路線，往往所能尋得的主管不能盡如人意。

限於篇幅，許多耳熟能詳的刊物如《當代》、《漢聲》等多元文化報導性質的雜誌，以及民國八十四年以後出版的藝術類雜誌，如《藝術新聞》(CANS)，以及各大專院校學報等無法一一介紹。行文至此，頗有些感觸；對於臺灣本土文化的探索，現在正是鼎盛時期，然而對於足以推動臺灣文化內在精神與靈魂的文學創作，反而凋零萎靡到無以復加的地步。「文藝復興」需要傳統，但也要有創作才能呈現出復興的成效。眼前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臺灣電影業的不振。戲劇、電影與文學是相輔相成的，文學可以無電影而存在，戲劇和電影卻不能沒有文學的基礎，缺乏文學的內涵，也就缺乏了抒情的美感，簡單的說，就是失去了藝術性。在藝術雜誌風起雲湧的時代，打著藝術的旗號卻缺乏藝術內涵的文字比比皆是，當對美的了

解需要由各種管道提供資訊，而無法由個人內在思索而產生見解時，這些資訊只能說是工具，不能算是藝術。訂閱藝術類雜誌並不代表個人具有文化或藝術素養，美感仍要從自我的獨立思考中做起。▲